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6-0014

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水电等后勤设施维保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中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徐-州市中医院水电等后勤设施维保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方）：徐州市中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承包方）：江苏中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市中医院

根据编号 JSZC-320300-HWZX-G2026-0014 的公开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徐州市中医院水电等后勤设施维保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水电维保项目，乙方为承包方，为甲方提供徐州市中医院水电等后勤设施维保以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项目服务的范围：徐州市中医院水电等后勤设施维保（具体见合同附件1《采购需求》）以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二、合同期限

1、本项目采购维保服务期限为3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最多可续签2次。

2、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三、维保范围及服务要求

（一）维保范围

甲方院内后勤日常维护保养、定期维护保养、年检维护保养，日常维护保养主要是巡视检查和清洁方面的工作；定期维保保养主要工作就是性能状态检查和计划性能修理的内容；年检维护保养主要是对设备进行全面的调整，以及全年24小时值守工作。

（二）维保项目

1、电力系统的维修、维护保养（高压供电设施及弱电机房及设备除外）包含：徐州市中医院一门诊、二门诊、三门诊、制剂中心、煎药室、供应室等院外机构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2、保证供排水设备的正常运行 （含水泵房、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修、污水管网及管道阀门的故障检修等）

3、甲方后勤设施维修、维护、保养、调试、突发故障维修、设备改造，水、电、汽的运行维护等工作，如：配电箱、断路器、保护器、线路，开关、灯具、插座、冷热水管道、排水管道、马桶、面盆、排气扇、混水阀、脚踏阀、淋浴器、各类阀门、水龙头、上水管、水盆上下水、三角阀、各类门窗、柜子、纱窗、顶棚、地面、墙面、屋面等设施的维修更换工作。

4、按科室要求每周对院内强电井及管道井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高压供电设施及弱电机房及设备除外）乙方技术人员在医院正常上班时间内每周一至周五对所有病区和主要科室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能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并说明原因。

5、做好门诊/病房二次供水机房，供汽机房的24小时运行值班工作。包含：供水系统2套、配电柜、阀门、安全阀、压力表等相关配套设备的巡查，按照要求做好运行记录，配合甲方做好压力罐、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校验工作。

6、徐州市中医院总务科后勤设施临时改造及零星工程（项目预算价5万元以内）。

7、第三条服务免除之外的其他事务。

（三）服务要求

1、乙方根据工作实际，自行踏勘现场，提出详细的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方案。水电维修人员均须按规范要求持水电工证上岗。

2、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施工设备、工具及常用的水电抢修材料。

3、维修现场应做到施工组织有序，现场维修材料堆放整齐，余料应回收，按指定地点堆放，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4、维修、安装所需的材料品牌、规格需由甲方确定，乙方需对材料的材质及性能详细的检查，对材料质量和尺寸按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必须出具各种材料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关键性的材料除出具上述证明外，还需附有使用年限，如甲方发现所用材料不符合要求，则乙方无条件更换。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工时费由乙方承担。

5、乙方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用工，自行处理劳动或劳务纠纷以及赔偿、补偿等事宜。

6、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加强安全纪律，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时须系安全带，保证安全用电，做好防火工作等，，落

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奖罚措施。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必须逐级进行汇报，不得隐瞒。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面、独立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维修时限要求

1、甲方安排维修计划乙方均需在要求时间内完成。

2、甲方发出的指令单，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全面的执行。

3、甲方下达的抢修任务，乙方均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安排实施。

4、甲方安排的突击整治等工作，乙方均需按要求时限完成。

5、甲方有权根据上级要求适时调整维修期限，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6、乙方不按甲方关于工程质量、工程维修进度等要求施工维修的，在经过甲方二次警告后，仍不能按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施工时，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维修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维修单位接手乙方的施工维修工程，乙方按中止施工前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其他要求

1、乙方负责按保养技术方案、计划（或采购人指定日期及时间），派出技术人员对合约内范围进行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维保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应使用合格材料和配件，并应得到甲方认可。

3、乙方在换零配件时及时通知甲方，取得甲方签字认可。

4、乙方负责保持现场清洁卫生，每次作业完毕后，环境必须复原。

5、乙方不得分包、转包本项目，不得以联营、内部承包、分支机构等方式变相分包、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

四、服务免除事项

1、甲方院内的电器维修如微波炉、电视、分体空调（含商用多联机）、热水器维修，各类电器维修费用经使用科室确认签字后，由审计部门审计后另行付款。

2、大、中、小型安装改造等工程及零星维修工程（改造均为有偿服务）。

3、甲方院内窗帘、隔帘周期性大体量拆装不在运行和维修范围内。

4、科室大型搬家不在乙方运行维保范围内。

5、甲方若在协议内新增建筑面积作为服务区域，参照本协议另行计费。

以上工作由总务处布置监督完工，经审计处审计后另行付费。

五、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认真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如乙方在协议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由乙方进行赔偿。

2、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产生的一切纠纷全部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高/低压电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电焊工等必须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

4、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及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5、乙方在紧急抢修和维修改造时，如需甲方提供配件和维修材料时，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

6、从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保证派人员 24 小时在甲方岗位正常上班，在甲方设备无故障的情况下确保甲方设备正常运行。

7、乙方服务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白班：15 人（维修：13 人、机房值班：2 人）夜班：5 人（高/低压人员：2 人）在甲方院内日常维修及值班。确保人员在岗在位。不脱岗、不旷工。并保证通讯畅通。遇有工作量大时，乙方应及时增加工作人员，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所需费用，另行结算。

8、乙方每天巡查大型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正常，并做好记录。

9、 负责后勤及设备维修维护。

10、对外驻机构每周专人巡查一次，特殊情况，随叫随到。

11、甲乙双方不得中途无故终止合同，因故终止合同，需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违约追究责任。

12、因甲方对建筑进行装修改造时所损坏的设备设施与乙方维保无关。

13、乙方医院内应有服务人员：34 人,其中维修人员：26 人（电工/维修/水工/木工）、供水机房值班人员：6 人、铜山制剂中心维修人员：2 人。

其中：现场管理人员：1 人 （具备维修电工证、机电维修及综合维修能力证明）。电工 ：6 人 （具备高/低压电工证人员：6 人）。木工：2 人（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供水机房运行值班人员：6 人（具备一般故障现场维修技术能力及健康证）。电焊工：1 人（具备电焊证）。水工：8 人（具备

一般故障现场维修技术能力）。维修工：8人（具备一般故障现场维修技术能力）。院外铜山制剂中心电工：2人 （具备电工证/压力容器操作证）。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力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作业教育。乙方人员违反劳动操作规则，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甲方承担对设备在维修协议内的各种材料费用。

3、甲方有义务及时支付协议规定的承包维护费用。

4、为了保证乙方正常工作，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办公场所一处，值班用品（床和被褥），通讯（院内号固话一步、移动电话两部，外线话费由乙方自付）维修工具乙方提供，甲方现有维修工具乙方免费使用。

5、甲方有根据相关规定与协议约定对乙方工作、行为等进行监督处罚的权力。

6、甲方不参与乙方公司内部的具体事务管理，有督促考核乙方工作的权力。

7、乙方在维修或改造时，如需停水、停电、动火，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每年人民币（小写）￥16728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工具及易耗品、通讯器材、后勤设施设备、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乙方确认：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审慎合理进行投标报价，不存在不明及误解之处，不存在漏项，上述合同总金额之外甲方不需要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3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1（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整作为预付款，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年服务费*90%/12。乙方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时间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2（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整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根据审批流程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符合支付条件的，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预付款抵扣后期应支付的费用。

扣除预付款后的剩余款项，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年服务费*90%/12。乙方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时间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3（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按月支付，每月服务费=年服务费/12。乙方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提前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的，甲方支付时间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考核：

1、乙方后勤人员的具体岗位、事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与乙方的营业执照和资质一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乙方本着“安全第一，服务至上”的原则，保证“随叫随到，雷厉风行”，全心全意为甲方患者和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3、乙方承包的维修服务在全部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和企业的相关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

4、乙方在维修服务成果以及施工质量验收，按国家规定的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均能满足，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技术要求、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以及技术要求中要求乙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有关服务已全部提交和完成。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良好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5、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一次投诉甲方有权单方扣除当月承包费100元，两次扣300元，三次扣500元，无需经过乙方再次确认。

6、满意度达到有关要求，连续3月不达标自动终止合同。

7、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八、保密条款

1、对在合作中知晓的另一方（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经营秘密和财务秘密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代码、文字、数据、英文、拼音、视频、声音、图标、图表），知晓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信息”指双方签订的本合同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所有软件、软件目录、文件、信息、数据、图纸、基准测试、技术规格、商业秘密。

2、在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除用于设备日常调测与维护、服务支持为目的而获取的设备相关数据、信息(如机房温湿度、设备常规运行日志、设备部件状态更新， 设备故障警告或错误提示、用户名称地址等)以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装置远程发送、移动存储工具拷贝、设备维修替换部件(如未经数据销毁的硬盘)携带等)，来采集、获取并带走任何与病人及医院医疗相 关的敏感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病人姓名、年龄、住院号等身份信息、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检查数据、影像资料、诊断报告等)。

3、乙方应做好己方人员管控，并对己方人员言行全权负责，不得随意让其他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公司查看及访问上述敏感保密信息。如乙方确实因实际工作需要需 第三方人员接触相关数据信息的，需获得甲方同意方可。同时，乙方承诺仅为设备维修、服务支持目的查阅和使用保密信息，不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和/ 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或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保密信

息，不得复制、泄漏或遗失。乙方亦不得依据保密信息，就任何问题，向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

4、保密期限为永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委派维修维保项目实施人员不具备相应设备的维修相关专业知识和资质，或提供的配件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设备系统设计要求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维护服务，或未能在故障响应时间内修复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03%（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期间延误时间累计达30日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若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未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已经支付的有权要求返还。

5、若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不能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后勤服务，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暂停支付服务费用。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6、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不能合法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 %的违约金。

8、甲方在对乙方服务质量考评中发现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以视情从服务费用中扣除部分金额。

9、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重大失职、严重违纪的，甲方可以提出退换要求，乙方应予以支持并于7日内给予调换。遇乙方工作人员辞职的，乙方应在辞职后勤人员离岗前补充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后勤人员，以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

工作人员工作。乙方未及时予以调换或补充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减少支付服务费。

1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服务费用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擅自泄露甲方保密信息、披露患者个人信息、隐私的，除向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承担20万元违约金。

12、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十、不可抗力及免责

1、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维保费用按服务期限据实结算。

2、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可以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维保费用按服务期限据实结算。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就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5、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6、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7、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双方同意，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8、经对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或债权利益转让或授予第三方。

9、本合同生效后，无论甲方或乙方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甲方或乙方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合法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甲方： 徐州市中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表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 1：项目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 2：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合同附件 1：项目说明：（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徐州市中医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徐州市中医院水电维保项目。

（三）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525.00 万元/3 年，且本项目不接受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年的投标报价。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工具及易耗品、通讯器材、后勤设施设备、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项目内容：徐州市中医院水电等后勤设施维保以及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同到期后，经考核合格，采购人有权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三、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维修、运行维保范围

1、徐州市中医院院内日常后勤维修、维护，水电系统的维修、维护保养(高压供电设施及弱电机房及设备除外)，另包含：徐州市中医院一门诊、二门诊、三门诊、制剂中心、煎药室、供应室等院外机构的日常维修、维护工作。

2、保证供排水设备的正常运行（含门诊楼、病房楼二次供水设施设备运行维修、污水管网及水处理管道阀门的故障检修等）。

3、外围及病区内供排水管网系统及阀门井的故障检修。

4、总务智能化系统运行及档案记录。

5、服务于徐州市中医院院内零星项目的维护、维修、如电工（全院低压供电系统）、木工维修（门窗、五金锁具）、水工（全院供排水）维修工（全院总务处设施设备维修）维修杂工（院内临时性工作）。

（二）工作内容

1、徐州市中医院后勤设施维修、维护、保养、调试、突发故障维修、设备改造，水、电、汽的运行维护等工作，如：配电箱、断路器、保护器、线路，开关、灯

具、插座、冷热水管道、排水管道、马桶、面盆、排气扇、混水阀、脚踏阀、淋浴器、各类阀门、水龙头、上水管、水盆上下水、三角阀、各类门窗、柜子、纱窗、顶棚、地面、墙面、屋面等设施的维修更换工作。

2、按要求每周对徐州市中医院院内强电井、管道井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高压供电设施及弱电机房及设备除外)。乙方技术人员在医院正常上班时间内每周一至周五对所有病区和主要科室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不能处理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并说明原因。

3、做好门诊、病房楼二次供水机房系统的24小时运行值班工作。包含：供水系统2套、排水系统、配电柜、阀门、安全阀、压力表等相关配套设备的巡查，按照要求做好运行记录，配合徐州市中医院做好压力罐、安全阀、压力表的定期校验工作。

4、徐州市中医院临时改造工程及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四、项目质量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服务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投标人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投标人中标后实行24小时值班制，院内白班不低于15人（维修不低于13人、机房值班不低于2人）夜班不低于5人（含高低压电工证不低于2人）在徐州市中医院院内日常维修及值班，院外维修人员24小时不低于2人。

3、医院内应配备有服务人员不低于34 人,其中维修人员不低于26人（电工/维修/水工/木工），其中同时具备高低压电工证人员不低于6人、供水机房值班人员6人（压力容器操作工不低于3人）、铜山制剂中心维修人员2人（同时具备电工及压力容器操作工证）。

五、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 徐州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江苏中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署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检测试剂等货物、服务、工程类项目。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表人：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_日